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E209-1

(自112年12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<u>限用於以下適應症：</u></p> <p>一、 <u>ICD-10-CM：C16.1 胃底部惡性腫瘤、C16.2 胃體部惡性腫瘤、C16.5 胃小彎惡性腫瘤、C16.6 胃大彎惡性腫瘤、C16.8 胃重疊部位之惡性腫瘤、C16.9 胃惡性腫瘤、C17.0 十二指腸惡性腫瘤、C23 膽囊惡性腫瘤、C24.0 肝外膽管惡性腫瘤、C24.1 十二指腸壺腹惡性腫瘤、C24.8 膽道重疊部位之惡性腫瘤、C24.9 膽道惡性腫瘤、C25.0 胰臟頭部惡性腫瘤、C25.1 胰臟體部惡性腫瘤、C25.2 胰臟尾部惡性腫瘤、C25.4 胰內分泌性惡性腫瘤、C25.7 胰其他部位之惡性腫瘤、C25.8 胰臟重疊部位之惡性腫瘤、C25.9 胰臟惡性腫瘤。</u></p> <p>二、 <u>Stage III 或 IV 惡性腫瘤造成之胃出口狹窄，且一般胃鏡無法通過者。</u></p> <p>三、 <u>若後續治療計畫有放射治療者不適用。</u></p>	<p>無。</p>	<p>本項新增。</p>

